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 昌九 公告编号:2021-004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止事项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年1月20日,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02809号),中国证监会依据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 截至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2020年第53次工作会议审核有条件通过,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止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许可程序的暂停,公司及重组各方仍在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将在相关事项落实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行政许可程序。

● 截至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存在终止的情形,公司及重组各方不存在取消、终止或调整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或意向,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不存在被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等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为公司制作出具相关申请材料的证券公司、服务机构及有关人员违法违规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1年1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02809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现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行政许可相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中止事项情况介绍

2020年12月24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并购重组委2020年第53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获得有条件通过。2020年12月30日,根据并购重组委的审核意见,公司已会同标的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条件事项进行了落实,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关于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并相应修订《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接中国证监会通知,鉴于涉及重组的相关事项仍需进一步推进,重组相关方需会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进一步研究、论证,2021年1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行政许可的议案》。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22条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中止行政许可事项的申请。

2021年1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02809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二、申请暂时中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中止系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程序暂停,以便公司推进落实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中国证监会受理并同意公司中止申请后,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许可程序暂停、相关时限中止计算。公司及重组各方将继续积极推进落实相关事项,在相关事项落实后,公司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行政许可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重组各方不存在任何变更或调整、取消或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计划或意向,不存在终止重组的情形。公司及重组各方正在积极推进落实重组相关事项,以确保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相关规定。

经公司初步核实,公司及标的公司上海中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合规、经营、财务等重大方面均无异常。同时,公司及重组各方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22条第1款第(一)至(四)项的相关情形,即公司及重组各方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不存在被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等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为公司制作出具相关申请材料的证券公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违法违规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公司的相关工作计划及安排

1. 积极主动推进落实相关事项,尽快申请恢复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程序

公司及交易对方、标的公司、财务顾问、律师等各方积极合作,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主动推进落实相关事项,尽快申请恢复中国证监会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程序。

2.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将密切关注有关进展,并持续做好信息披露有关工作。如相关事项落实未能在30日内完成的,公司将参照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规定,至少每30日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

公司如需要按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要求补充提交申报材料、申请延长报告有效期的,公司将按规定办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继续做好投资者接待和服务工作,做好反馈答疑工作

公司始终开放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投资者咨询热线(010-87403675)、投资者咨询邮箱(600228@changjiugroup.com.cn)等投资者咨询及接待渠道,安排专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来访、来电咨询工作,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反馈答疑等工作。

四、相关提示

公司申请行政许可程序暂停系为了进一步推进落实相关事项,确保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相关规定,公司及重组各方无终止或调整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或意向。公司及重组各方正在积极落实相关要求尚需一定时间,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恢复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尽快申请恢复行政许可程序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审慎进行投资判断。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仍在继续推进中,公司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 昌九 公告编号:2021-005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1月18日、1月19日、1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相关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等相关方确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53次工作会议审核有条件通过,因涉及重组的相关事项仍需进一步推进,重组相关方需会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进一步研究、论证,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中止行政许可事项的申请。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同意中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通知书。

● 截至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存在终止的情形,公司及重组各方不存在取消、终止或调整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或意向,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不存在被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等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为公司制作出具相关申请材料的证券公司、服务机构及有关人员违法违规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 其余风险提示详见本公告"三、相关风险提示",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1月18日、1月19日、1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相较于异常波动前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0年3月5日,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开始停牌。

2020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19日开市起复牌。

2020年3月2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274号)。

2020年5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介聘任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拟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的审计机构。

2020年5月2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下发的《关于ST昌九重大资产重组调整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549号)。

2020年5月26日,公司、上海中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完成对《关于ST昌九重大资产重组调整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工作。

2020年7月9日,公司、上海中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完成了对《关于对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工作。

2020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2020年10月9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案。

2020年10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2809)。

2020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809号)。

2020年12月9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

2020年12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事项。

2020年12月24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并购重组委2020年第53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获得有条件通过。

2020年12月30日,根据并购重组委的审核意见,公司已会同标的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条件事项进行了落实,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关于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并相应修订《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接中国证监会通知,涉及重组的相关事项仍需进一步推进,重组相关方需会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进一步研究、论证,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行政许可的议案》。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22条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中止行政许可事项的申请。

2021年1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02809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止事项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方核实,除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相关单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不存在终止、取消、调整或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计划或意向。

经公司向上海中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彦")等相关方核实,除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中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其在合规、经营、财务等重大方面均无异常,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被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等监管措施的情形。上海中彦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终止、取消、调整或变更贵公司已披露的与返利网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计划或意向。

经公司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核实,除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中介机构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相关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亦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被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等监管措施的情形。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市场公开媒体对此进行了新闻报道,经公司核查,暂未发现该类新闻报道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重大信息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敏感信息的情形。

除此以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中介服务机构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1月18日、1月19日、1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受多种因素影响,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幅度加大、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等情形,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风险,同时公司股票目前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832万元人民币至-1,888万元人民币,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2,839万元人民币至-1,895万元人民币。公司本次业绩预亏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产量、销量、销售均价与2019年同期相比均有所下降,且2020年度内因重大资产重组产生的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显著增加。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2020年度业绩下降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不确定性风险

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止期间,公司及重组各方不停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仍在继续积极推进落实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排除后续可能存在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可能引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或市场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信息,公司将密切关注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事项,及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公开澄清或说明。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当提高风险意识,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信息为准,理性审慎投资。

(四)控股股东质押相关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昌九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共计61,733,394股,占昌九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5.58%,整体质押比例较高,不排除极端情形下可能面临质押、纠纷等风险。

(五)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风险

公司申请行政许可程序暂停系为了进一步推进落实相关事项,确保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相关规定,公司及重组各方无终止或调整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或意向。公司及重组各方正在积极落实相关要求尚需一定时间,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恢复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尽快申请恢复行政许可程序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审慎进行投资判断。

(六)其他风险

因已知信息范围、风险识别程度相对有限,仍可能存在未被判断或识别的风险,如公司后续发现明显且重大实质影响本次交易的风险事项,公司将按规定分阶段予以披露,请投资者充分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除公司已公开的信息以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1-005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汤友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402,062股,占公司总股本34.24%;控股股东汤友钱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汤啸先生、汤文鸣先生、汤娇女士、汤秋娟女士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5,396,604股(占公司总股本8.73%)、15,396,604股(占公司总股本8.73%)、15,396,603股(占公司总股本8.73%)、11,843,542股(占公司总股本6.71%),控股股东汤友钱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鲍晓华女士、范淑贞女士分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1,915,020股(占公司总股本1.09%)、1,813,987股(占公司总股本1.03%)(鲍晓华女士、范淑贞女士所披露的持股数为间接持股,持股数量按其在天台祥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比例换算)。上述股东持股股份均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0年9月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控股股东汤友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汤啸先生、汤文鸣先生、汤娇女士、汤秋娟女士、范淑贞女士、鲍晓华女士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数量3,528,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7,056,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

若在本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汤友钱	5%以上第一大股东	60,402,062	34.24%	IPO前取得:43,144,330股 其他方式取得:17,257,732股
汤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396,604	8.73%	IPO前取得:10,997,574股 其他方式取得:4,399,030股
汤文鸣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396,604	8.73%	IPO前取得:10,997,574股 其他方式取得:4,399,030股
汤娇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396,603	8.73%	IPO前取得:10,997,574股 其他方式取得:4,399,029股
汤秋娟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843,542	6.71%	IPO前取得:8,459,673股 其他方式取得:3,383,869股
天台祥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6,614,405	3.75%	IPO前取得:4,724,575股 其他方式取得:1,889,830股

注:本次天台祥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减持系为控股股东汤友钱的一致行动人鲍晓华女士、范淑贞女士减持。

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汤友钱	60,402,062	34.24%	—
	汤啸	15,396,604	8.73%	汤友钱之长子
	汤文鸣	15,396,604	8.73%	汤友钱之次子
	汤娇	15,396,603	8.73%	汤友钱之女儿
	汤秋娟	11,843,542	6.71%	汤友钱之配偶
	鲍晓华	1,915,020	1.09%	汤文鸣之配偶
	范淑贞	1,813,987	1.03%	汤啸之配偶
	合计	122,164,422	69.26%	—

说明:汤啸、汤文鸣、汤娇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汤友钱 汤秋娟 天台祥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10,584,000股	不超过:6.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528,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056,000股	2021/2/18~2021/8/1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1、股东天台祥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减持系为控股股东汤友钱的一致行动人鲍晓华女士、范淑贞女士减持,减持数量为上述股东合并计算。

2、上述"计划减持比例"指计划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上述股东在减持期间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528,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合计7,056,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21年1月21日)起15个交易日后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21年1月21日)起3个交易日后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汤友钱、实际控制人汤友钱家族承诺:

"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指复权后价格)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在三十六个月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如果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减持股票的价格(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进行相应调整)不得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股东汤友钱、汤啸、汤文鸣、汤娇作为公司董事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指复权后价格)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在十二个月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锁定及流通限制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020年5月7日,公司披露《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司全体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控股股东汤友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汤啸先生、汤文鸣先生、汤娇女士、汤秋娟女士、鲍晓华女士、范淑贞女士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控股股东汤友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汤啸先生、汤文鸣先生、汤娇女士、汤秋娟女士、鲍晓华女士、范淑贞女士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1-006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状况的重大变化。公司2020年三季度报告公司营业收入为17,424.11万元,与上年同期比较下降26.05%;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3,839.99万元,与上年同期比较下降41.03%;扣非后净利润为3,336.85万元,与上年同期比较下降37.11%;每股收益0.22元,与上年同期比较下降40.54%。

● 2021年1月21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控股股东汤友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汤啸先生、汤文鸣先生、汤娇女士、汤秋娟女士、范淑贞女士、鲍晓华女士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2021年1月21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数量3,528,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2021年1月21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7,056,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

●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且1月20日换手率为3.36%,短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估值高于同行业水平。1月20日申万III铁路设备市盈率(TTM)21.26,市净率1.44;祥和实业市盈率(TTM)46.01,市净率3.37,高于行业水平。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18日、1月19日、1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汤友钱,实际控制人汤友钱家族(联席股东:汤秋娟、汤啸、范淑贞、汤文鸣、鲍晓华、汤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汤友钱,实际控制人汤友钱家族(联席股东:汤秋娟、汤啸、范淑贞、汤文鸣、鲍晓华、汤娇)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020年5月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按规定披露进展情况。2021年1月6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388,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18日、1月19日、1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状况的重大变化。公司2020年三季度报告公司营业收入为17,424.11万元,与上年同期比较下降26.05%;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3,839.99万元,与上年同期比较下降41.03%;扣非后净利润为3,336.85万元,与上年同期比较下降37.11%;每股收益0.22元,与上年同期比较下降40.54%。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风险。

(三)2021年1月21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控股股东汤友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汤啸先生、汤文鸣先生、汤秋娟女士、范淑贞女士、鲍晓华女士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2021年1月21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数量3,528,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2021年1月21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7,056,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

(四)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且1月20日换手率为3.36%,短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估值高于同行业水平。1月20日申万III铁路设备市盈率(TTM)21.26,市净率1.44;祥和实业市盈率(TTM)46.01,市净率3.37,高于行业水平。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1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生物"或"公司")合计持有Mesa Biotech, Inc.(以下简称"Mesa")17.11%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 公司参股公司Mesa与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Inc.(以下简称"Thermo Fisher")签署了适用美国特拉华州法律的Agreement and Plan of Merger(以下简称"并购协议"),Thermo Fisher取得Mesa全部股权支付的总对价约为4.5亿美元,具体金额待根据约定的相关调整事项确定;此外在Mesa达成特定经营目标后Thermo Fisher将额外支付约1亿美元对价,具体金额根据协议约定的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约定调整事项确定。

● 基于上述安排,海尔生物拟向Thermo Fisher出售所持有的全部标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本公告披露当日,公司已经发出了关于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会议通知。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也不属于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预计将增加公司2021年度税前投资收益人民币约3.49亿元,具体金额待公司就本次交易最终收到的对价确定后得出。

一、本次交易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背景

公司于近日收到美国参股子公司Mesa的通知,Thermo Fisher拟收购Mesa全部股权,且已签署了适用美国特拉华州法律的并购协议。根据并购协议和美国特拉华州相关适用法律的规定,就上述合并方式收购Mesa全部股权的交易及其相关并购协议,占Mesa全部股权所对应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同意后,Thermo Fisher将100%收购Mesa。

2018年6月至11月期间,海尔生物直接和间接共计对Mesa投资2,000万美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合计持有Mesa 17.11%的股权。其中,海尔生物自身持有Mesa 14.54%的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Haier BioMedical HK Co., Limited持有Mesa 2.57%的股权。

2.交易标的情况

Mesa成立于2015年,由Hong Cai女士、Robert BruceCarey先生和John W.Elling先生三人发起成立,主要从事分子诊断及POCT(即时检验)相关产品的研发与生产。

3.交易事项

海尔生物拟将所持有的标的股权全部出售给Thermo Fisher,对价约为:

(1)首笔标的股权出售价款约0.77亿美元("首笔对价",具体金额待根据并购协议约定调整事项,在款项支付前确定);以及

(2)以Mesa实现特定经营目标为前提的额外对价约0.17亿美元("额外对价",具体金额根据并购协议约定的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并购协议约定调整事项确定)。

Thermo Fisher指定主体将以现金方式向海尔生物支付首笔对价和额外对价(如有)。

4.交易价格及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在不考虑根据并购协议约定的调整事项的情况下:

(1)仅首笔对价的情况下,标的股权较原投资的账面价值溢价约0.57亿美元,交易增值率285%;

(2)若能收到首笔对价以及全部额外对价,标的股权较原投资的账面价值溢价约0.74亿美元,交易增值率370%。

5.所得款项用途

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二)本次交易的表决情况

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尚未经过海尔生物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并已于本公告披露当日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公司后续将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审议和批准情况,敬请各位投资者关注。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1.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交易对方情况

(一)Thermo Fisher基本情况

名称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INC.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168 Third AvenueWaltham, Massachusetts 02451
主营业务	提供生命科学解决方案、分析仪器、专业诊断和实验室产品和服务。
成立日期	1956年

(二)Thermo Fisher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8,381
资产净额	29,675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5,542
净利润	3,696

备注:以上数据来源于Thermo Fisher 2019年年报

(三)其他关系说明

Thermo Fisher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1.1条第(一)项所述出售资产交易,交易标的为海尔生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Mesa 17.11%股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Mesa的基本信息

名称	MESA BIOTECH, INC.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6190 CORNERSTONE COURT EAST, SUITE220, SAN DIEGO CA 92121, UNITED STATES
主营业务及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及销售分子诊断POCT相关产品,是公司未来分子诊断业务发展的重要技术储备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26日

2. 公司拟出售的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标的股权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 Mesa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92.34	485.43
负债总额	1,195.15	917.64
净资产合计	1,697.19	-432.21
项目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12.83	134.62
净利润	1,444.11	-1,344.10

4、本次交易前Mesa的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Hong Cai	19.69%
Robert B. Cary	19.69%
海尔生物及其子公司	17.11%
BPC Innovation Biotech Limited	5.87%
Ingo Chakravarty	4.99%
Dr. William Brody	2.39%
Yonghua International I L.P.	2.28%
Eric Sagerman	1.85%
Kyokuto Pharmaceuticals Industrial	1.82%
John W. Elling	1.82%
YH North America Capital Unlimited	1.52%
Yuanzhi Liu	1.37%
Wei Zhang	1.36%
Erik Zhang	1.35%
Leibo Wu	1.34%
Mark Nowakowski	1.14%
Lianzhong Liu	1.12%
Xin Cai	1.12%
Yi Su	1.12%
Mark Ibison	1.00%
其他股东(共47名)	10.05%
合计	100%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Thermo Fisher基于Mesa的经营业绩情况和发展前景,经与Mesa管理团队和创始团队协商,最终确定本次交易的对价。Thermo Fisher取得Mesa全部股权支付的总对价约为4.5亿美元,具体金额待根据约定的相关调整事项确定;此外在Mesa达成特定经营目标后Thermo Fisher将额外支付约1亿美元对价,具体金额根据协议约定的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约定调整事项确定。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预计将增加公司2021年度税前投资收益人民币约3.49亿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公司现有资源,提升现金流动性,更好地支持公司主业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六、风险提示

1、根据并购协议适用的美国特拉华州法律,并购协议尚需占Mesa全部股权所对应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同意。若占Mesa全部股权所对应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同意Thermo Fisher收购Mesa全部股权并同意并购协议,则根据特拉华州的习惯法,同意交易的股东有权要求未同意交易的股东加入交易,并将所持有的Mesa股权出售给Thermo Fisher。据此,即使海尔生物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未批准出售标的股权,公司也存在依据特拉华州习惯法以及公司的投票协议被强制要求出售标的股权的风险。

2、本次交易需要在包括美国监管机构批准的成交条件满足后进行。

3、本次交易相关交易文件的签署、履行、理解和争议解决均适用境外成文法律或习惯法,公司对境外相关成文法和习惯法的理解和适用存在不足,公司亦并未参与交易文件的谈判和起草工作,可能为本次交易的执行带来一定风险。为此,公司已就本次交易聘请了境外专业律师提供法律顾问和咨询服务。

4、受疫情因素影响,近期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波动较大,而本次交易的相关对价均以美元支付,公司就本次交易收取的对价款将存在一定的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损益风险。

5、公司就本次交易实际收到的对价的具体金额待根据并购协议约定的调整事项,在款项支付前确定。本公告中所披露相关收入或收益的预计数额与实际金额之间可能存在一定差异,本次交易产生的最终损益金额以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确认的金额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1-004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56,064,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913,720,342股的37.2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合计390,956,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6.85%,占公司总股本的9.99%。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夏控股关于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华夏控股	是	571	否	是	2021.1.19	-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0.41%	0.15%	补充质押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华夏控股	1,409,726,575	36.02%	365,876,000	371,586,000	26.36%	9.49%	-	-	-	-
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6,676,000	0.68%	19,370,000	19,370,000	72.61%	0.49%	-	-	-	-
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661,625	0.50%	-	-	-	-	-	-	-	-
合计	1,456,064,200	37.20%	=SUM (above) 385,246,000	390,956,000	26.85%	9.99%	-	-	-	-

三、其他情况

华夏控股本次股份质押,系为其前期质押融资业务进行的补充质押。华夏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根据质押融资业务相关协议约定,质押融资设履约保障比例等,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平仓线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处置行为,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华夏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交易出现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1-005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拟办理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或"本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有关拟办理可交换公司债券相关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华夏控股于2020年3月发行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私募可交债"),并为该期债券发行设立了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截至目前,华夏控股向该专户共划入华夏幸福股票22,069.1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913,720,342股的5.64%。现华夏控股拟于近期与私募可交债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8,998.00万股华夏幸福股票担保及信托登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30%,在划转完成后,该专户中的华夏幸福股票数量将增加至31,067.1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94%。

上述担保及信托财产将以私募可交债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名义持有人,并以债券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作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入华夏幸福证券持有人名册;在行使表决权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在不损害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原则下根据华夏控股的意见办理。上述股票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构成要约收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账户,以及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设立的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的各期担保及信托专户持股情况如下:

账户持有人	目前持股数	目前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拟划转股数	划转完成后持股数	划转完成后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夏控股	1,064,643,975	27.20%	-89,980,000	974,663,975	24.9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名义持有人)	335,082,600	8.56%	89,980,000	425,062,600	10.8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名义持有人)	10,000,000	0.26%	-	10,000,000	0.26%
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华夏控股一致行动人)	26,676,000	0.68%	-	26,676,000	0.68%
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夏控股一致行动人)	19,661,625	0.50%	-	19,661,625	0.50%
合 计	1,456,064,200	37.20%	-	1,456,064,200	37.20%

公司将持续关注华夏控股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及后续进展,如本公告披露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交易型货币	
场内基金简称	银华日利	
基金主代码	5118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1月22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最大限度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日利	银华日利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1880	00381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业务	不适用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0

注: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22日(含2021年1月22日)起暂停办理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10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业务,若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1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心佳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补充增加银华心佳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增加基金列表详见附件一。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属于上市交易的股票。

2、附件一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均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基金可投资的范围,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附件一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3、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所列基金的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

(1)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停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2)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整体投资门槛较高,个人投资者必须满足交易满两年并且资金在50万以上才可参与,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机构投资者在投资决策上具有一定的趋同性,将会造成市场的流动性风险。

(3)信用风险

科创板试点注册制,对经营状况不佳或财务数据造假的企业实行严格的退市制度,科创板个股存在退市风险。

(4)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1日

附件一:增加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证券投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1	银华心佳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